

## 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#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)商洛市商州区民政局的(项目名称)商州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项目合同包3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商州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项目合同包3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晟云诚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417.95万元,资产总额为478.0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晟云诚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(盖章):

日期:2026年06月16日

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